

## 國立中興大學97年度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1月18日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廖學務長經偉

紀錄:趙金阿(勞輔室)

出席人員:廖經偉、鄭政雄、陳俊明、薛嘉盛、陳文福(蘇信玉代)、林嘉士(盧靜瑜代)、黃振文、黃博暉(李林清代)、林其璋(呂福興代)、許文興(吳錫敏代)、沈文忠、謝怡榮、宋德喜、詹麗萍(黃俊生代)、何全進、黃德成、李少華、蔡正文(郭玉梅代)、楊長賢(請假)、吳政華、王尚偉、何兆銘、呂福興、廖松淵、周濟榮、蔡孟勳(請假)、陳運政(請假)、李南民、蔡福臨、林明德、王運成、王慧貞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上午10時10分)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工讀業務報告: (略)

四、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工讀制度擬建議分為「臨時人員」及「生活學習獎助金」,廢除部分工時工讀生,政府自 97年1月 1日起實施勞基法及勞健保而作制度上的改變。

說明:

- 為配合勞委會96年 11月 30日公告實施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之規定及教育部轉發委會新一般工讀生須參加勞基法及勞健保而作制度上的改變。
- 部分工時工讀生 學生約500人,若以最低月投保薪資1100 元計算,學校每人每月要負擔勞健保費907.5元,1個月的45萬3千5百元,1年的約44萬5千元,尚未包括學校要繳納勞退基金6%及加班費和資遣提撥費在內,且還要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運用相當比例的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未達一定比例本校將被罰款。
- 依照勞委會的法令校內工讀生與學校間存有勞雇關係,認為學校是聘請學生協助辦理校務,但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為宗旨且憲法規定各级政府應獎勵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本校約20-9百萬的工讀金預算遠多於清寒獎學金,大多學生被勞委會認定是勞工,不無與憲法和大學法精神背道而馳,是否需要檢討。
- 改為臨時人員(每月至少須作滿120小時)及參加勞退基金與勞健保後,在不增加經費下,工讀人數將會減少,相對會減少勞退基金與勞健保支出。
- 工讀生若改為臨時人員擬採取申請制,由用人單位向勞輔室提出申請或經費分配至各單位自行任用,為因應新制度的實施,已任用之工讀生須資遣者,須按月比例給予資遣費,生活學習獎助金因申請人數較少,由勞輔室分派。

決議:

- 各單位進用工讀生需適用勞動基準法,並給予勞健保後,97年1月1日至1月31日已進用之工讀生,2月1日起若不再繼續任用,給予資遣費,繼續任用者,則不給予資遣費。
- 本年度工讀經費已分配至各用人單位,請各用人單位體由分配時經費中精算,自行提撥應主須負擔的勞退準備金、勞健保、資遣費或其他依法須負擔的費用,並衡量經費多寡決定任用工讀生的人數及時數。
- 各用人單位每月須提撥應主須負擔的提撥費用,由總務處主管單位統一辦理,若因業務須增加人力,擬將相關協議會時再協商調整。
- 各單位請落實工讀生管理並以家境清寒學生優先任用,各單位工讀金之使用,應行有效益並依實際需要嚴格控管。

案號:第二案

案由:暑假期間(7月及8月)之工讀生建議停用,所節省之經費約4百20多萬元可充作案若需提撥勞退基金之需要。

說明:

- 依據96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專案小組會議附帶建議辦理。
- 該附帶建議除有特殊狀況外,暑假期間之工讀生停用1至3個月及請學務處先行將工讀生適用勞基法所需經費扣除後,再計算可分配之工讀生時數。
- 本案與第一案有關連性,皆因應新制度的實施,已任用之工讀生須資遣者,須按月比例給予資遣費及提撥勞退基金勞健保而致經費恐有不足之故。

決議:各單位在暑假期間因業務需要同意繼續使用工讀生,仍請在分配的工讀經費預算內轉前使用。

案號:第三案

案由:體育室游泳池政教生員由工讀學生擔任,是否合適,請討論。

說明:體育室游泳池政教生員用本校具有教生員缺額的工讀生擔任教生員,若發生意外事件,恐難說服學生家長及社會媒體對本校為何要以工讀生擔任教生員的疑慮。

決議:在未有大力支持或其他更好的辦法解決前,仍以工讀金支應。

案號:第四號

案由:97年度教學部門工讀金及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工讀金之分配案(如附件三先分配1至6月),請討論。

說明:

- 依據第332次行政會議決議先減少 10% 96年度各單位之預算後再分配97年1月至6月工讀金,若政府沒有改變勞基法及勞健保政策,擬建議自97年6月1日(97學年度)起實施勞基法及勞健保。
- 97年6月底再開第二次工讀管理委員會議,確定工讀金的分配。

決議:

- 第四案、第五案及臨時動議併同討論。
- 共同教學綜合大樓增加3萬元,秘書室增加2萬元,體育室教生員工讀金回復,計資中心增加2萬元、師培中心增加2萬元、安管中心增加7 萬2千元、校友服務中心回復經費12萬9千6百元、通識教育中心由教務處分出8月成立按比例編列5萬4千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8月成立按比例編列5萬4千元、教務處分出通識教育中心減少5萬4千元、生科中心減少2萬元、奈米中心減少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二)。

案號:第五號

案由:97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之分配案(如附件四先分配1至6月),請討論。說 明:

說明:

- 如第三案說明。
- 支援總務處補助款25萬依上(96)年度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97)年度收回。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97年度教學部門、行政單位及各大樓使用教室7月至10月工讀金分配案(如附件五、六),請討論。

說明:新增會計系一班補助22500元,新增統計學、國際農學、生物資訊、生物物理、奈米科學等研究所不補助工讀金。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六、散會: